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六合区 2026 年 5-10 万方水源塘坝除险加固项目安全鉴定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六合区水务局

服务单位：江苏禹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牵头方）

安徽维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成员）

签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29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六合区水务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禹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安徽维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  
路 268 号六合大厦 22 楼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  
开发区地秀路 757 号

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  
区蜀山新产业园区振兴路  
1499 号联东 U 谷蜀山国际企  
业港 15-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六合区 2026 年 5-10 万方水源塘坝除险加固项目安全鉴定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优惠率 2%，以上级部门初步设计批复的概算中安全鉴定费用的 98%（费率），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注：如果批复概算乘以费率高于 96 万，按 96 万确定合同价。）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6-LHYX-C2025-0016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塘坝安全鉴定成果通过水利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完成最终安全鉴定书。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3、成果形式

提交的塘坝安全鉴定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满足相关行业标准，通过相关层级鉴定审定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并取得塘坝安全鉴定书。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塘坝安全鉴定报告》审定稿 3 份（纸质版）。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按主管部门要求形成成果并通过审查后，经承包人申请，一次性付清，付款前承包方应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依据联合体协议，牵头方接收合同款。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委托人与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2）方式解决争议：

（1）提交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六合区人民法院起诉。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六合区水务局（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

江苏禹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5877952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帐 号：10365000000616603

乙方（供应商）：

安徽维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551-6888190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34050145490800000694

#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江苏禹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维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为共同参加六合区 2026 年 5-10 万方水源塘坝除险加固项目安全鉴定服务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各方关系

甲、乙双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牵头人，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各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 二、各方责权

1、甲方负责六合区 2026 年 5-10 万方水源塘坝除险加固项目安全鉴定服务的设计部分并承担除检测外其他服务工作。

2、乙方负责六合区 2026 年 5-10 万方水源塘坝除险加固项目安全鉴定服务的检测部分。

3、若本项目中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各方中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各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5、甲方作为联合体各方的牵头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货款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属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货款，应当在货款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拨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6、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7、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 四、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叁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投标。

甲方（公章）：江苏禹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安徽维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